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朱福生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22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1076566_1080022348_108D2012908-01.pdf、
1081076566_1080022348_108D2012910-01.pdf、
1081076566_1080022348_108D2012909-0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7日召開「中央與地方政府非法旅宿管理座談會暨地方政府旅宿管理督導會報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25日觀宿字第1080600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本紀錄陸、決議事項三、爾後如有觀光單位請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或協助時，請貴府協助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副知本部地政司，關於本紀錄陸、決議事項二、內政部（地政司）日前公布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中應記載事項第3點增訂「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」規定部分，係屬貴管權責，建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民眾經營短租而涉及違規旅宿業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9/04/18
公寓大廈管理處 文:108/04/18



1080088801

有附件